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編纂]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第4.04(2)及4.04(4)(a)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編纂]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張亞波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瞭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胡凱程先生(「胡先生」)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董事總經理何詠雅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胡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胡先生必須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此外，胡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瞭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胡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須向聯交所出具令其信納的證明，並尋求其確認，三年期間胡先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4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因此，我們已識別出19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收入、利潤總額或純利的5%或以上，或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的5%或以上，或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執照或許可證，或根據本公司對其業務組成及主要業務的綜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戰略有重大影響。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舉例而言，經公司間抵銷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約82.6%、87.2%及85.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86.1%、89.6%及86.3%；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總額約69.2%、72.1%及73.0%。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或除稅前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5年4月，本集團已就一家墨西哥公司SH Advanser, S. de R.L. de C.V.的策略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為生產工廠提供物業服務及其他管理服務(「目標公司」)，據此，我們透過兩家附屬公司向兩名人士(「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墨西哥比索(按2.6939墨西哥比索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12.09元)(「投資」)。代價已以現金一次性悉數支付，且投資已於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同一日完成。投資的代價等同於轉讓人的初始投資金額，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拓展，並將支持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不屬重大，並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鑒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2月成立，目標公司並無可根據上市規則隨時於本文件披露的過往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此外，經考慮投資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投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
- (i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代價及各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投資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披露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投資提供資金。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 纂]